

# 华中师范大学关于 2026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 博士学位研究生专项计划招生有关事项的说明（二）

为进一步加强“第四支队伍”建设，大力提升队伍育人能力和综合素养，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现发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项计划的补充说明。

## 一、培养目标

培养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具有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扎实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创新工作，成为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的专门人才。

## 二、招生政策及计划

（一）“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为定向培养招生计划，此计划不得挪作他用。

（二）2026 年我校拟在现阶段招收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研究生 9 名。

招生单位代码	招生单位名称	招生专业代码及名称	研究方向代码及名称	导师姓名	学习方式	“申请-考核”拟招生计划数	学位类别	备注	说明
004	教育学院	040100教育学	01教育学原理	思政骨干专项导师组（三）	全日制	1	学术型	高校思政骨干专项， 导师组成员：(1)杜时忠； (2)程红艳	可招收至多 1名党务工 作者
					全日制	1	学术型		
005	心理学院	040200心理学	02网络行为与发展	思政骨干专项导师组（二）	全日制	1	学术型	高校思政骨干专项， 导师组成员：(1)孙晓军； (2)刘勤学；(3)田媛	可招收至多 1名党务工 作者
					全日制	1	学术型		
			03社会与应用心理		全日制	1	学术型	高校思政骨干专项， 导师组成员：(1)李晔	
021	计算机学院	081200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0不区分研究方向	思政骨干专项导师组（四）	全日制	1	学术型	高校思政骨干专项， 研究领域：人工智能+思想 政治教育 导师组成员：(1)周光有、 刘宏达；(2)胡珀、薛惠； (3)谢伟、邵莉莉	招收本校 生源不超 过3人
					全日制	1	学术型		
					全日制	1	学术型		

**备注：**报考本专项计划的考生在进行网上报名时，必须在报名系统“报考博导姓名”一栏，选择对应“思政骨干专项导师组”。请勿选择具体博导姓名。

（三）本批次专项计划招收本校生源不超过 3 人。招收专职辅导员不少于 7 人，专职辅导员的界定以《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为准。此为学校本批次专项计划招生总体结构情况，各专业最终情况将结合报考生源综合考虑。

（四）该专项计划的招生录取安排与我校相关招生单位其他类型博士招录工作一致。

(五) 考生采取在职学习的方式, 考生所在单位要保证其至少一年在校脱产学习。

### 三、报考条件

(一)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综合素质高、工作能力强、善于科研创新且热爱思想政治工作、有志于长期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的骨干。

(二) 专职从事高校党务或思想政治工作满 3 年(截至报名之日), 且在职在岗, 经所在学校思政(或党务)工作部门、人事部门推荐, 所在地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职能处室审核通过。

(三) 具有硕士学位, 本科、硕士所学专业不受限制。

(四) 有两名具有相关学科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

(五)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等部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 四、报名手续

请考生按《华中师范大学部分专业 2026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报名公告》的要求办理网上报名等手续。

该专项计划的考生在进行网上报名时, 必须在报名系统“专项计划”一栏选择“高校思政骨干专项计划”, 否则视为未报考该专项计划。

### 五、提交材料

(一) 下载填写《2026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 由所在学校思政(或党务)工作部门、人事部门推荐, 所在地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职能处室分别填写推荐、审核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

(二) 《华中师范大学 202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报名系统导出), 须考生本人核对无误并签字。

(三) 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1. 提交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复印件各一份。对考生学位信息有疑问的,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学位认证证明, 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核;

2. 获得境外教育科研机构学位(学历)的考生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提供的硕士学位认证书，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核。

(四)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硕士生课程成绩单原件一份。复印件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六)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七) 两名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专家须手写签名，并加盖其所在单位公章。

(八)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

(九)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材料的复印件。

(十)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

(十一)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

(十二) 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原件。

注：申请者必须在综合考核面试时提供所有申请材料的原件，以便与复印件比对核查。申请者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请按照清单将材料排序提交。

第一轮招生中已完成网上报名(且寄送纸质材料)并通过资格核查的考生，本次寄送材料时可免去提交材料(三)至(十二)。

所有报名材料的纸质版请于**2026年5月18日前**(以邮戳为准)寄(送)至华中师范大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项计划项目办公室(简称“项目办”)(邮寄封面请注明“2026年博士报名材料(高校思政骨干)XX专业”，考生邮寄材料后请及时主动与收件单位联系确认材料成功寄达)。逾期未寄(送)的报名无效，已寄(送)申请材料不予退还。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52号华中师范大学文科科研楼北楼607办公室。

收件人：研究生秘书 郭老师(收)

邮政编码：430079 电话：027-67868143

相关院系咨询方式附下：

心理学院：研究生秘书 任老师 电话：027-67868617

教育学院：研究生秘书 甘老师 电话：027-67863901

计算机学院：研究生秘书 许老师 电话：027-67867207

## 六、选拔与考核

### （一）选拔方式

均采用“申请—考核”制。相关要求见心理学院、教育学院和计算机学院网站通知。

### （二）综合考核

具体时间、地点、内容及形式请关注心理学院、教育学院和计算机学院网站通知。

## 七、录取

（一）录取前考生应承诺报考身份的真实性，在任一环节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现象，取消该生录取资格。

（二）拟录取规则请关注心理学院、教育学院以及计算机学院的网站通知。

（三）所有被录取的考生类别均为定向，录取前须签订考生、考生所在单位、录取学校三方培养协议。

（四）此计划为专项计划，不接收调剂生源，一旦报名确认成功也不得调出本专项计划录取。

## 八、咨询方式

相关信息我校将及时在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网址 <http://gs.ccnu.edu.cn/>）公布。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7-67866925

郭老师 联系电话：027-67868143

## 九、附则

后期政策如有变化，以教育部 2026 年正式文件内容为准。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6 年 5 月